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6 月 28 日 重庆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请参会人员注意并遵守以下各项：

一、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二、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准时进入会场。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时，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的股东或代理人，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表决，但可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提出质询。

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召开方式，故在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期间，请参会人员耐心等待。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六、参会人员进入会场后,根据工作人员的安排有序入座,会议期间不得随意走动、喧哗,并将手机关闭或设置为振动状态。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0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
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1
议案一 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8
议案二 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14
议案三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9
议案四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9
议案五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0
议案六 关于2023年度计划的议案.....	31
议案七 关于聘用公司2023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3
议案八 关于选举林长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7
议案九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38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8日 14点00分

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号
重庆钢铁会议中心

参加会议人员：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票
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其他人员

会议议题：

一、听取《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二、审议下列议案：

1. 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2023年度计划的议案
7. 关于聘用公司2023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选举林长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就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盛学军先生，1969 年 8 月生，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金融科技法治研究院院长。盛先生曾任西南政法大学校学位委员会副主席，经济法学院院长，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盛先生在经济法、金融法、证券法领域取得一系列学术成果，在国内外权威刊物发表论文三十余篇，出版多部著作及教材，主持、主研省部级以上多项科研项目，教学成果、科研成果等获得十余项省部级以上奖励。盛先生 1995 年获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学位，2002 年获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学位，曾赴法国马赛第三大学作博士后研究、英国牛津大学法学院访问进修，

并曾在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担任高级研修学者。

张金若先生，1980年8月生，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大学教授、会计学系主任、党支部书记，兼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外部监事，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兼职教授。张先生曾任重庆大学讲师、副教授。张先生主要研究领域为财务会计准则、公司财务、税收。张先生在国内外知名学术刊物发表论文四十余篇，出版多部学术著作，入选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学术类）项目，担任重庆市财政局首批会计咨询专家，重庆市英才名家名师（会计类）。张先生2005年获厦门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2008年获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

郭杰斌先生，1980年7月生，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现任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郭先生曾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审计高级经理、合伙人，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郭先生在会计理论与实务、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郭先生2002年获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荣誉学士。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召开14次董事会会议,7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及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均出席其应出席的全部会议。2022年度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我们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充分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人员沟通交流,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

（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

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的机会,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定期汇报,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我们加强与管理层的日常沟通交流和实地考察,了解行业信息、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以及合规运行等方面的情况,确保有效履职;我们开展与外聘审计师沟通,了解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情况,评估和判断公司经营风险。我们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及发表意见事项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认真审阅材料,审慎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

1. 我们审查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后认为:公司持续

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在日常业务中订立，且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未超过有关预计上限。

2. 我们对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与中国宝武下属多家公司共同增资入股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该等议案。

3. 经审查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公司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公允的交易原则，公司资金安全独立，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

1. 2012年公司为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7年重庆千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完成替代担保手续，履行了替代担保承诺，2023年1月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归还全部贷款，相关担保义务解除。公司为三峰靖江港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泰州分行提供担保事宜已经妥善处置。

2. 我们充分了解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重庆钢铁能源环保有限

公司担保事项，2022年9月重庆钢铁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全部按时还款，上述担保义务自然解除。公司对外担保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未发现违规担保情况，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

在审议相关材料后，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情况符合既定的薪酬设计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我们对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和能力符合公司需求，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续聘。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选举董事

2022年，我们依法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补选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谨慎的审议，对提名人的资格，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审议程序进行审查，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同意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补选董事的相关议案。

（六）利润分配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

（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

在审查相关材料后，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计提 2021 年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符合相关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2022 年公司及股东能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

2022 年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持续保持规范，未出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内幕信息及有关知情人的保密、登记、报备等各项管理工作，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情况。

（十）内部控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组织实施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建设，我们在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任职，我们确保投入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各自职责权限召开会议，我们作为委员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审查公司关联交易，财务报告，董事及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董事会人员架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及执行情况等，我们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对相关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并持续跟踪职权范围内事项，有效促进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四、总体评价

我们认真履行职责，持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实践经验和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决策提供科学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盛学军 张金若 郭杰斌

2023年6月

议案一 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2022年，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发挥董事会战略引领作用，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有序推动生产经营和各项业务开展，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现将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架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成员由具有钢铁生产制造、会计及法律等专业素养和企业管理、公司治理等多方面经验丰富的人士组成，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所需。公司董事在技能、知识及经验等方面的多元化背景和积极投入有利于董事会作出最佳决策，有利于提高董事会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管治水平。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要求。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各自职责分别召开会议，对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董事会架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候选人资格等提出建议或意见，有效促进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二、2022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一）生产经营情况

当前钢铁产能仍总体过剩，供大于求的局面未得到根本改变，受宏观经济承压影响，2022年钢铁行业运行呈现“高开低走”态势，供需双弱格局导致钢材价格明显回落；同时，原材料价格虽有下降但仍处于历史高位，钢铁行业利润空间持续受到挤压。面对危机，公司积极践行“全面对标找差、狠抓降本增效、管理极致、消耗极限”的管理理念，克服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影响，有力应对冲击挑战，有效防范风险隐患，多项经营指标取得了突破性进步，钢、材产量均创历史最好水平，开启了重庆钢铁高质量发展新篇章。2022年公司实现铁、钢、商品坯材产量分别为723.00万吨、787.35万吨、834.24万吨，同比增长7.20%、10.65%、16.57%，钢、商品坯材产量创历史最好水平。全年实现商品坯材销量838.32万吨，同比增长17.40%；实现营业收入365.62亿元，同比降低8.25%；实现利润总额-12.02亿元，同比降低153.12%。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有效地处理相关工作，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

1. 董事会决策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召开14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6项，听取报告4项。全体董事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

重大项目投资、基本管理制度修订、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和科学决策。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四个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向董事会提供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高效、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支撑。

审计委员会与管理层通力合作，与外聘审计师积极沟通，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审查公司关联交易，评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等，全年召开会议7次。战略委员会对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全年召开会议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全年召开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全年召开会议3次。

3. 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2年公司召开3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规范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董事会按年度计划预算和关联交易上限督促管理层开展工作，促进管理层执行剩余抵债股票处置方案，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

构。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顺利实施，维护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关注风险管理

为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全面提升“早发现、敢揭示、早预防、快处置”的经营风险防控能力，健全经营风险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体系，公司制订了《全面风险管理办法》。2022年公司根据《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计划》，积极开展风险识别和管控、经营压力专项测试、经营风险隐患排查、内部缺陷自查自纠等专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态势稳中向好，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总体可控。

5. 完善内部控制建设

公司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以全面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建立严格、规范、全面、有效的内控体系，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公司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和高风险领域，关注关键成本费用控制、关键业务环节、重要要素资源配置，完善重大事项决策制度体系，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相互制约、相互制衡，有效发挥内控体系强基固本、防控风险的重要作用。

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

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显著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6. 维护投资者关系

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确保所有投资者及时、公平获得公司信息，2022年公司信息披露持续保持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内幕信息及有关知情人的保密、登记、报备等各项管理工作，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内幕交易情况。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公开电话等方式持续保持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积极回应投资者，向投资者展现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传递公司价值，增强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7. 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秉承绿色发展理念，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国家长江大保护战略，持续推进“废气超低排”“废水零排放”“固废不出厂”，完成了各项节能减排指标，打造“美丽重钢 山水重钢”。同时，关注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丰富员工“三有”生活，团结动员员工同心同向同行，成功创建重庆市和谐劳动关系“AAA”级企业。通过驰援长寿区山火、开展各项社会

公益志愿活动，服务运营地经济社会发展，助力创建和谐社会环境。

8. 加强履职培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续关注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最新监管政策及自律规范要求，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专业机构举办的证券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培训，持续培训有助于增强董监高履联合规性和专业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三、2023年董事会工作目标

2023年钢铁行业走势仍将不容乐观，面对艰巨的任务和挑战，公司继续围绕“成为中国西南地区钢铁业引领者”的愿景目标，以极致的管理、开放的心态和高度的担当，全面对标找差，狠抓降本增效，持续增强竞争力，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2023年公司计划产铁930万吨、钢1100万吨、钢材1060万吨，实现营业收入416亿元。

2023年，在创建世界一流伟大企业、备受认同的钢铁生态圈构建者、打造西南地区钢铁业引领者的行程中，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将秉承对员工和股东负责的精神，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引领和核心治理作用，加强管理层的生产组织和经营管理作用，深入推进公司转型升级，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持续规范公司运作，全面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各位股东：

2022年度，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谨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提升监督实效，促进公司治理建设和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人员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5人，其中职工监事2人，公司监事会人数及人员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2022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7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的议案》《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202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情况报告》《关于2022年度计划预算的议案》。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7月8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修订建议上限）的议案》。

（五）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六）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七）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2年度，为认真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依法行使职权：

（一）扎实做好日常监督。监事会按期召开会议，听取并审议公司各项提案，并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情况、选聘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内控报告等重大事项发表意见。

（二）持续开展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督。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现场董事会会议，查阅董事会书面会议材料，依法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形成的决议是否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监督。监事

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议事程序合法有效，审议过程审慎周全，决策判断合理高效，未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

监事会成员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监事会了解、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决策、日常管理行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依法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加强重大事项和财务监督。监事会认真查阅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分析材料，审慎审议定期报告，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公司资产处置、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关联交易及依法披露等重大事项。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在财务决策和执行等重大事项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注重自身履职能力的提升。监事及时了解和学习最新监管法规，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专业机构举办的证券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培训，不断提升专业性，进一步发挥有效监督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四、监事会对2022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重大事项决策合理、程序合法、执行有效；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

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无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知情权和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交易。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账目清楚，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等事项均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所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公司与中国宝武订立《服务和供应补充协议》、与宝武集团下属多家公司共同增资入股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和有效运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

范和控制作用。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五、2023年监事会工作目标

2023年，监事会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召开和参加相关会议，完善协同监督体系，深化监督成果运用，有序开展专项调研和监督检查，依法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落实情况、董事和高管人员履职尽责情况、重大事项决策等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监事会成员将积极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学习，切实维护好公司、员工及股东的利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于2022年12月31日及2022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如下：

项目	单位	金额
资产总额	亿元	393.65
负债总额	亿元	180.23
所有者权益	亿元	21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亿元	21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4.70
营业收入	亿元	365.62
营业成本	亿元	365.92
利润总额	亿元	-12.02
净利润	亿元	-1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亿元	-10.1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66

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基准及假设、主要会计政策、税项、会计报表项目注释、关联方及其交易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都有详细披露。

请各位股东审议。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995,675,679.90	6,410,645,184.21	短期借款	1,106,441,170.84	2,629,733,817.52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228,168,091.66	19,442,871.11	应付票据	609,367,940.00	1,261,138,336.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00,000,000.00	应付账款	3,115,966,628.22	4,567,985,507.84
应收账款	38,789,243.44	53,885,153.18	合同负债	2,645,569,472.47	2,185,095,400.45
应收款项融资	799,686,555.46	1,536,724,383.19	应付职工薪酬	144,905,310.06	112,843,505.59
预付款项	845,432,996.80	756,709,707.71	应交税费	22,974,352.75	16,743,533.05
其他应收款	34,846,186.58	52,279,270.02	其他应付款	2,720,896,934.96	2,770,508,515.09
存货	2,592,756,838.00	3,840,198,176.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2,484,115.99	1,582,635,108.56
其他流动资产	207,034,907.16	100,220,762.10	其他流动负债	343,924,031.42	284,735,634.39
流动资产合计	8,514,222,407.34	13,350,662,636.86	流动负债合计	13,062,529,956.71	15,411,419,358.9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11,123,058.00	58,159,798.61	长期借款	2,751,945,100.00	1,792,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000,000.00	应付债券	-	498,433,703.78
固定资产	26,281,780,445.68	21,891,662,329.00	租赁负债	278,352,825.03	408,135,050.59
在建工程	894,154,698.17	4,174,368,877.56	长期应付款	1,730,677,459.72	2,301,299,355.45
使用权资产	388,738,725.76	518,318,301.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7,663,455.08	144,977,337.75
无形资产	2,514,367,788.86	2,384,881,729.89	预计负债	5,540,444.09	-
商誉	328,054,770.34	328,054,770.34	递延收益	79,742,929.39	56,902,583.91
长期待摊费用	237,486.45	271,41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30,532.64	6,778,309.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7,989,203.45	142,567,923.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60,352,745.95	5,209,326,340.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31,818.97	142,008,629.18	负债合计	18,022,882,702.66	20,620,745,699.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50,577,995.68	29,645,293,773.08	股东权益		
			股本	8,918,602,267.00	8,918,602,267.00
			资本公积	19,282,146,606.55	19,282,146,606.55
			其他综合收益	-2,664,805.29	-
			专项储备	7,374,566.33	18,593,416.55
			盈余公积	606,990,553.42	606,990,553.42
			未分配利润	-7,470,531,487.65	-6,451,122,133.31
			股东权益合计	21,341,917,700.36	22,375,210,710.21
资产总计	39,364,800,403.02	42,995,956,409.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364,800,403.02	42,995,956,409.9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3,994,801,171.12	6,410,521,467.25	短期借款	1,106,441,170.84	2,629,733,817.52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228,168,091.66	19,442,871.11	应付票据	609,367,940.00	1,261,138,336.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00,000,000.00	应付账款	3,100,744,371.99	4,676,050,782.12
应收账款	181,294,862.78	69,401,651.93	合同负债	2,645,569,472.47	2,185,095,400.45
应收款项融资	799,686,555.46	1,536,724,383.17	应付职工薪酬	140,976,377.94	108,453,998.99
预付款项	839,401,303.56	833,677,810.08	应交税费	16,713,145.35	13,915,058.90
其他应收款	133,345,845.02	180,813,449.46	其他应付款	2,670,230,920.49	2,690,067,288.67
存货	2,574,096,616.38	3,815,185,890.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2,484,115.99	1,355,853,227.42
其他流动资产	189,302,364.07	98,251,186.20	其他流动负债	343,924,031.42	284,735,634.39
流动资产合计	8,711,928,718.39	13,544,575,838.31	流动负债合计	12,986,451,546.49	15,205,043,544.89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103,411,052.68	1,050,447,793.29	长期借款	2,751,945,100.00	1,792,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000,000.00	应付债券	-	498,433,703.78
固定资产	25,255,209,027.99	20,791,029,563.16	租赁负债	278,352,825.03	408,135,050.59
在建工程	894,154,698.17	4,175,296,076.65	长期应付款	1,730,677,459.72	2,301,299,355.45
使用权资产	388,738,725.76	518,318,301.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6,550,937.54	144,977,337.75
无形资产	2,443,935,942.71	2,307,775,706.53	预计负债	5,540,444.09	-
长期待摊费用	237,486.45	271,413.33	递延收益	79,742,929.39	56,902,583.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699,314.69	121,492,158.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52,809,695.77	5,202,548,031.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31,818.97	102,288,655.61	负债合计	17,939,261,242.26	20,407,591,576.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82,518,067.42	29,071,919,668.78	股东权益		
			股本	8,918,602,267.00	8,918,602,267.00
			资本公积	19,313,089,864.55	19,313,089,864.55
			其他综合收益	-2,664,805.29	-
			专项储备	-	13,365,206.21
			盈余公积	577,012,986.42	577,012,986.42
			未分配利润	-7,650,854,769.13	-6,613,166,393.46
			股东权益合计	21,155,185,543.55	22,208,903,930.72
资产总计	39,094,446,785.81	42,616,495,507.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094,446,785.81	42,616,495,507.09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36,561,531,209.23	39,849,418,316.92
减：	营业成本	36,592,389,251.37	35,950,387,853.56
	税金及附加	148,265,437.33	161,626,014.72
	销售费用	74,204,262.56	81,143,070.80
	管理费用	418,291,225.05	504,503,351.73
	研发费用	24,763,704.07	11,802,669.84
	财务费用	358,904,759.89	380,722,585.09
	其中：利息费用	297,357,722.61	486,272,752.81
	利息收入	58,831,730.38	112,938,538.47
加：	其他收益	96,402,921.87	58,297,889.07
	投资收益	32,670,179.29	16,342,823.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86,343.64	8,132,826.55
	信用减值损失	9,483,591.39	-19,051,775.83
	资产减值损失	-250,697,833.74	-348,552,145.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675,134.36	-4,734,013.82
二、营业利润/-亏损		-1,165,753,437.87	2,461,535,547.93
加：	营业外收入	2,522,782.84	149,697,376.81
减：	营业外支出	38,664,472.89	348,347,366.66
三、利润/-亏损总额		-1,201,895,127.92	2,262,885,558.08
减：	所得税费用/-贷项	-182,485,773.58	-11,509,003.54
四、净利润/-亏损		-1,019,409,354.34	2,274,394,561.62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1,019,409,354.34	2,274,394,561.62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1,019,409,354.34	2,274,394,561.6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64,805.29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64,805.29	-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585,194.7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50,000.00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2,074,159.63	2,274,394,561.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2,074,159.63	2,274,394,561.62
七、每股收益/-亏损			
	基本每股收益/-亏损	-0.11	0.26
	稀释每股收益/-亏损	-0.11	0.26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36,619,144,893.87	39,871,114,603.48
减：	营业成本	36,669,817,001.21	36,199,393,322.61
	税金及附加	135,387,209.21	152,251,265.60
	销售费用	74,204,262.56	81,143,070.80
	管理费用	402,541,220.85	474,043,283.98
	研发费用	21,736,831.31	11,802,669.84
	财务费用	352,739,893.72	354,751,519.65
	其中：利息费用	291,139,887.16	468,908,824.10
	利息收入	58,721,783.30	112,900,043.77
加：	其他收益	54,955,686.52	14,885,759.52
	投资收益	32,670,179.29	12,865,211.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586,343.64	8,132,826.55
	信用减值损失	9,529,661.39	-19,036,690.83
	资产减值损失	-243,548,875.27	-348,552,145.8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675,134.36	-4,734,013.82
二、营业利润/-亏损		-1,181,999,738.70	2,253,157,591.48
加：	营业外收入	2,447,963.21	149,481,788.78
减：	营业外支出	28,593,755.95	263,648,426.01
三、利润/-亏损总额		-1,208,145,531.44	2,138,990,954.25
减：	所得税费用/-贷项	-170,457,155.77	-33,595,160.77
四、净利润/-亏损		-1,037,688,375.67	2,172,586,115.02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1,037,688,375.67	2,172,586,115.0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64,805.29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64,805.29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585,194.7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50,000.00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40,353,180.96	2,172,586,115.0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8,918,602,267.00	19,282,146,606.55	-	-	18,593,416.55	606,990,553.42	-6,451,122,133.31	22,375,210,710.2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664,805.29	-	-	-1,019,409,354.34	-1,022,074,159.63
(二)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55,971,177.10	-	-	55,971,177.10
2 本年使用	-	-	-	-	-67,190,027.32	-	-	-67,190,027.32
三、本年年末余额	8,918,602,267.00	19,282,146,606.55	-	-2,664,805.29	7,374,566.33	606,990,553.42	-7,470,531,487.65	21,341,917,700.36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8,918,602,267.00	19,282,146,606.55	65,939,636.53	-	22,184,305.43	606,990,553.42	-8,725,516,694.93	20,038,467,400.9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274,394,561.62	2,274,394,561.6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本年减少	-	-	-65,939,636.53	-	-	-	-	65,939,636.53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30,460,231.07	-	-	30,460,231.07
2 本年使用	-	-	-	-	-34,051,119.95	-	-	-34,051,119.95
三、本年年末余额	8,918,602,267.00	19,282,146,606.55	-	-	18,593,416.55	606,990,553.42	-6,451,122,133.31	22,375,210,710.2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8,918,602,267.00	19,313,089,864.55	-	-	13,365,206.21	577,012,986.42	-6,613,166,393.46	22,208,903,930.7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664,805.29	-	-	-1,037,688,375.67	-1,040,353,180.96
(二)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50,374,773.41	-	-	50,374,773.41
2 本年使用	-	-	-	-	-63,739,979.62	-	-	-63,739,979.62
三、本年年末余额	8,918,602,267.00	19,313,089,864.55	-	-2,664,805.29	-	577,012,986.42	-7,650,854,769.13	21,155,185,543.55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8,918,602,267.00	19,313,089,864.55	65,939,636.53	-	19,398,461.42	577,012,986.42	-8,785,752,508.48	19,976,411,434.3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172,586,115.02	2,172,586,115.0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本年减少	-	-	-65,939,636.53	-	-	-	-	65,939,636.53
(三)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	-	-	-	26,400,000.00	-	-	26,400,000.00
2 本年使用	-	-	-	-	-32,433,255.21	-	-	-32,433,255.21
三、本年年末余额	8,918,602,267.00	19,313,089,864.55	-	-	13,365,206.21	577,012,986.42	-6,613,166,393.46	22,208,903,930.72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071,555,618.70	39,596,095,584.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23,780.52	236,374,765.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862,313.90	152,632,45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86,341,713.12	39,985,102,805.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557,135,538.78	31,838,824,507.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4,884,039.14	1,490,403,710.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0,085,368.00	610,989,186.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149,708.37	423,452,03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16,254,654.29	34,363,669,43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087,058.83	5,621,433,367.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606,919.90	1,209,949.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5,134.34	7,626,241.9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761,852.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282,054.24	69,598,043.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92,771,888.13	4,891,327,497.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900,000.00	6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14,361,942.3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1,671,888.13	5,605,689,439.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1,389,833.89	-5,536,091,395.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8,109,238.28	4,774,464,840.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45,241,443.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8,109,238.28	6,519,706,283.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28,011,234.83	4,306,332,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9,675,308.17	345,740,300.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425,219.48	818,827,401.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1,111,762.48	5,470,899,90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002,524.20	1,048,806,382.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4,305,299.26	1,134,148,353.3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2,238,132.54	4,698,089,779.1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7,932,833.28	5,832,238,132.54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072,101,834.79	39,592,837,939.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93,191,916.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846,659.11	152,554,40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68,948,493.90	39,938,584,258.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915,449,260.45	32,285,475,641.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68,655,818.80	1,427,542,968.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8,661,745.24	556,783,557.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432,300.08	409,479,73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04,199,124.57	34,679,281,90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749,369.33	5,259,302,354.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606,919.90	1,209,949.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5,134.34	7,626,241.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732,181.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761,852.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282,054.24	74,330,224.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81,464,733.47	4,891,302,107.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900,000.00	6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114,420,550.0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0,364,733.47	5,605,722,65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082,679.23	-5,531,392,432.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8,109,238.28	4,774,464,840.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45,241,443.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8,109,238.28	6,519,706,283.5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28,011,234.83	4,071,8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3,448,792.15	314,264,806.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6,371,992.48	718,818,019.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7,832,019.46	5,104,962,826.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9,722,781.18	1,414,743,456.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5,056,091.08	1,142,653,378.6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2,114,415.58	4,689,461,036.9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7,058,324.50	5,832,114,415.58

议案四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本议案内容请见相关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0.38 亿元，截至 2022 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6.51 亿元。由于 2022 年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条，建议：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 关于2023年度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2023年生产经营目标

（一）产量目标

铁产量 930 万吨、钢产量 1100 万吨、材产量 1060 万吨。

（二）经营目标

营业收入：416 亿元。

（三）安全、环保目标

工亡事故为零；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及严重险肇事故为零；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为零；绿色发展指数 ≥ 76 分。

二、2023年重点工作计划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重庆钢铁充分发挥混合所有制优势，加快转型升级，在高质量发展轨道提速增效的攻坚之年。重庆钢铁坚持“全面对标找差、狠抓降本增效，管理极致、消耗极限”的生产理念，全面构建高质量发展“四梁八柱”的根基，以严格苛求的精神和抓铁有痕的劲头坚决完成各项任务。围绕年度计划预算目标，公司将重点推进以下方面工作：

（一）提升体系能力，推进智慧安全，实现本质化安全。

（二）聚焦“极致能效”管理，持续推进“三治四化”，提升能源环保体系能力。

（三）坚持价值驱动，追求指标极致，提升制造能力。

(四) 坚持固本强基，聚焦核心业务，稳定设备状态。

(五) 聚焦极致、高效、准点，坚持“开放+协同”，探索求变、创新路径，推进原料采购体系能力全面提升。

(六) 打造西南区域服务最优，极致高效的技术型营销团队。

(七) 强化区域引领，推进生态建设，争创绿色低碳钢企。

(八) 全面深化改革，精简组织机构，推动创新发展。

(九) 聚焦标准化作业，深化岗位履职，有效提升基层基础管理水平。

(十) 健全培养机制，强化技术技能，筑牢人才基础。

(十一) 坚持绩效引领，强化风险防控，推动共同发展。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 关于聘用公司 2023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3 年 3 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安永华明”）完成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2 年度的各项审计工作，其聘期也将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到期，公司需要选聘 2023 年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2023 年 4 月，公司就聘请 2023 年审会计师进行了邀请招标，安永华明中标，公司建议聘请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 288 万元（含税，含子公司），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28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60 万元。

拟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安永华明信息

（一）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2 年末拥有合伙人 22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2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818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安永华明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4.9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2.82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2.7 亿元)。2021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16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7.63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9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晓祥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1994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所涉及的行业包括钢铁、采矿业、制造、交通运输、教育、医药、房地产等。陈晓祥先生不存在兼职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乔春先生，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1997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所涉及的行业包括钢铁、制造、电信、汽车、医药、物流等。乔春先生不存在兼职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丹女士，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自 2012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业务服务，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所涉及的行业包括钢铁、制造、汽车、医药、能源等。王丹女士不存在兼职情况。

（二）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288 万元（含税，含子公司），与去年同口径比较下浮 18.41%，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28 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 60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 关于选举林长春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 154 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和 155 条“董事由股东大会从上届董事会或代表公司发行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产生”的规定，具有提名资格的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在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后，向公司提议选举林长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同第九届董事会。林长春先生简历如下：

林长春先生，1976 年 8 月生，会计师，现任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经营财务部部长、总法律顾问。林先生曾任宝钢化工董事会秘书兼欧冶化工运营中心总经理，宝化国际执行董事，欧冶化工宝董事长；宝武炭材董事会秘书兼欧冶化工运营中心总经理，宝化国际执行董事，欧冶化工宝董事长；上海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宝钢特钢有限公司、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宝地上实产城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并于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090）的非执行董事。林先生 1998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管理学院理财学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

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九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2年，中国证监会修改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监管规则；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重庆新港长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营业务纳入公司经营范围。为此，公司拟适应性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本次《公司章程》及附件修改情况如下：

一、主要修改范围及内容

本次修改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中：《公司章程》修改共14条，涉及经营范围、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董事会会议通知等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共4条，涉及股东大会会议召集、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共3条，涉及董事会会议召集、会议通知等内容；《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共5条，涉及监管规则应用、监事会会议召集、会议记录等内容。

二、《公司章程》及附件修改条文

（一）公司章程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1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p> <p>公司的主营范围包括：生产、加工和销售板材、型材、线材、棒材、钢坯、钢带。</p> <p>公司兼营范围包括：生产和销售焦炭及煤化工制品、电力、燃气、自来水、生铁及水渣、钢渣、废钢。</p> <p>……</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p> <p>公司的主营范围包括：生产、加工和销售板材、型材、线材、棒材、钢坯、钢带。</p> <p>公司兼营范围包括：生产和销售焦炭及煤化工制品、电力、燃气、自来水、生铁及水渣、钢渣、废钢；货运代理、船舶代理、货物联运代理、汽车运输代理、在港区内提供</p>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u>货物装卸服务（件杂货），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u>
2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以上（含5%） 的股东的提案；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含3%） 的股东的提案；
3	第八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任一个或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本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u> <u>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u>	第八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任一个或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 <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u>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须放弃表决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对票时，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决均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u>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4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u>(六) 列明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额。</u> <u>(七) 如委托数为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u></p>
5	<p>第一百〇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四) 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〇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四) 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u>(五) 公司年度报告；</u>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6	<p>第一百零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第一百零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并、解散和清算；</p>
7	<p>第一百零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u>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u>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u>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u></p>	<p>第一百零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u>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u>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u>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u></p>
8	<p>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u>(三) 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u> (四)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9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间可以少于10天,但应给予全体董事合理的准备时间。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至少提前3天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在提前1天书面通知的条件下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10	第一百八十八条 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八条 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u>总法律顾问</u> 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1	第一百九十五条 总裁行使职权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九十五条 总裁行使职权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u>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12	第二百零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零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u>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
13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u>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u>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14	第二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通知。如遇紧急情况,在董事长认为必要、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监事会提议、总裁提议等情况下可在提前3天书面通知的条件下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二百九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通知。如遇紧急情况,在董事长认为必要、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监事会提议、总裁提议等情况下可在提前1天书面通知的条件下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1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u>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u>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u>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u></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u>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u></p>
2	<p>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u>(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u></p> <p>(二)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p>	<p>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p>
3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就任何个别的议案须放弃表决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对票时,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决均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u>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u></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u>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u></p> <p>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u>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u>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就任何个别的议案须放弃表决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对票时,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决均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4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p>	<p>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u>(七) 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u></p>

	<p>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u>股东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u> <u>(八)在记载表决结果时，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u> <u>(九)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u>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	---	---

(三) 董事会议事规则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1	<p>第五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p>	<p>第五条 <u>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和所需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u>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p>
2	<p>第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第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3	第十二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会议的召开方式； <u>(四)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u>	第十二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会议的召开方式； <u>(四) 事由及议题；</u>
---	---	--

(四)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序号	原条文	修改后条文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u> 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2	第八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向监事确认收悉。	第八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向监事确认收悉。 <u>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在提前一日书面通知的条件下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u>
3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u>(二)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u>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u>(二) 事由及议题；</u>
4	第十七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u>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u>	第十七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u>删除: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u>

5	<p>第二十条 若监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有任何意见或异议,应书面说明,并在三日内将书面说明交监事会办公室。必要时,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p> <p>若确属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记录错误或遗漏,记录人员应做出修改,监事应在修改后的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名。</p> <p>监事既不按前两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p>	<p>第二十条 若监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有任何意见或异议,应书面说明,并在三日内将书面说明交监事会办公室。必要时,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p> <p>若确属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记录错误或遗漏,记录人员应做出修改,监事应在修改后的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名。</p> <p>监事既不按前两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的内容。</p> <p><u>监事会依规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p>
---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请见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网站。

请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8日